编号：[2026]XHFL-DJ-0052 号

合　同　书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学校
防雷装置检测合同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学校
乙方：江门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编号：[2026]XHFL-DJ-0052 号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合同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学校

乙方：江门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和《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粤府〔2021〕284 号）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防雷装置检测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学校的建筑物防雷装置进行定期检测（详见附件）。

三、本合同所含防雷装置的检测费为：人民币 6000.00 元（陆仟元整），含发票，包括：防雷设施的检测所需的费用，以及服务费、交通费等。

四、乙方完成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防雷设施定期检测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整理资料向上级部门申请一次性付款到乙方开具发票指定的账户，并打印缴款回执单给乙方作为缴款凭证。

五、检测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六、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乙方 15 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项，乙方 10 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符合要求，乙方 15 工

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七、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2026年10月26日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字）
2026年10月26日

乙　　方：江门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
帐　　号：44001670101059938888

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独联学校防雷装置检测明细表

建筑物名称		计量点
	初中部功能楼	9
	初中部教导处	5
	初中部教学楼	10
	美菊楼	10
小学部	小学部功能楼	9
	爱乡楼	5
	厕所	5
	小学教学楼	7
	小学教学北楼	13
	小学教学南楼	13
	老师食堂	5
	图书馆、体育室	7
	宿舍	5
合计		103

江门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